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10 万元到 3,229.6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 11,128.53 万元到 10,820.94 万元，同比减少 79%到 77%。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0.27 万元到 5,316.6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 7,175.04 万元到 6,668.70 万元，同比减少 60%到 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22.10 万元到 3,229.6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 11,128.53 万元到 10,820.94 万元，同比减少 79%到 77%。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0.27 万元到 5,316.6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 7,175.04 万元到 6,668.70 万元，同比减少 60%到 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50.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85.31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1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下降影响。

预计明珠矿业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下降约 41.39%，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明珠矿业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改导致铁精粉停产的影响

2024 年 5 月 26 日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到明珠矿业尾矿库现场核查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相关事项，核查后要求明珠矿业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改、评价单位补充论证尾矿库与周边环境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并对尾矿库的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在未获得新的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前要求明珠矿业停止尾矿排放，导致明珠矿业从 2024 年 6 月 7 日起停止铁精粉生产(砂石正常生产)。2024 年 6 月 28 日，明珠矿业完成了尾矿库安全隐患现场整改及修改后的现状评价报告已通过相关专家的复核，2024 年 7 月 3 日明珠矿业已将相关报告纸质材料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待批准；

(2) 2024 年上半年广东省雨季持续时间长，对采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 明珠矿业现有露天境界设计范围内的所剩的铁矿石储量不多、采矿和选矿的难度加大影响。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预计摊销应收城运公司股权转让款形成的未确认融资收益 1,4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2 万元，导致 2024 年半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公司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投资者诉求及相关测算情况，预计 2024 年半年度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投资者索赔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 因公司持有的广东鸿图股票价格波动，预计导致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确认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424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